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的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分标1（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2028年度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分标1（重），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5.367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92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监狱企业声明

--不是监狱企业--